



中华医学会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首页 >> 学术活动 >> 相关通知

新修订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征订通知

中华医学会和中华中医药学会接受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委托，组织有关专家撰写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刊登于《中华医学杂志》2003年第19期。该诊疗方案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总编辑、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钟南山教授任《诊疗方案》编写组组长，汇集国内各学科（包括中医中药）数十位知名专家的智慧。内容包括：病原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病理改变、实验检查、影像学检查、临床特征、临床分期、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方案等。对进一步科学、规范地指导全国各地做好“非典”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此在2003年10月10日发文—卫医发[2003]286号，向全国各医疗卫生机构推荐新修订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欢迎全国各医疗卫生机构订阅。每册定价人民币15.00元，邮购地址：中国北京东四西大街42号，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出版发行部，邮政编码：100710，联系人：栾伟伟、联系电话：010-65251918。

附： 关于推荐新修订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的通知
卫医发[2003]286号

为指导各地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及时控制疫情，保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上半年非典防治期间，卫生部在总结广东、北京等地诊疗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医学专家意见，曾经先后下发了《卫生部关于印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试行）〉的通知》（卫机发8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和推荐治疗方案及出院参考标准的通知》（卫发电[2003]40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

在全国非典防治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后，为巩固非典防治成果，进一步科学、规范地做好今后非典救治工作，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委托中华医学会和中华中医药学会等学术团体，组织有关专家认真总结国内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典防治经验，并综合最新研究进展，对两个《通知》进行认真修订。形成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现推荐给你们，以指导各地非典救治工作。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3年10月10日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2003年10月15日



中华医学会

地址：中国北京东四西大街42号 电话：010-85158515

ICP备案：05052599

Copyright © 2007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华医学会 版权所有